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工作技术服务

公开比选文件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1.1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达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东（达渝）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择川东（达渝）公司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工作技术服务，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1.2 本项目委托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公司概况：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于1998年12月注册成立的国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7月经片区化改革，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东公司”）和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达渝公司”）正式实施片区化管理模式。随着改革的深入，2015年6月在片区公司基础上，实施川东（达渝）公司两家单位一套管理机构模式。公司注册资本325009万元（含达渝公司注册资本266190万元），主要负责广安、达州境内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经营开发和营运管理等。

2.2 比选项目名称：川东（达渝）公司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工作技术服务。

2.3 项目限价：22万元。

2.4 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完成项目约定工作内容为止，暂定1年，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期满后，经比选人根据工作需要，并考核为优良后，双方可协商续签次年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2.5 比选内容：

本次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涵盖川东（达渝）公司及下属各管理处、隧道管理所、收费站（点）和服务区的相关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达标工作，具体项目如下：

（一）针对川东（达渝）公司安全管理短板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2次。

（二）指导、配合川东（达渝）公司各级连续12个月内定期与实时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制定管控措施，健全各级定期与动态风险数据库等资料，对川东（达渝）公司开展年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评定和审核，促进公司各业务部门、业务科室、站队进一步完善安全隐患排查责任清单。

（三）对川东（达渝）公司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安全检查考核4

次，每季度1次，并出具问题及整改意见。

（四）随时接受川东（达渝）公司的安全技术和法律法规咨询，指导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导公司修改完善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责任清单、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和开展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并出具公司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报告。

（五）按照最新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标准，全程指导、配合开展复审工作，确保成功通过复验验收。

3.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资格条件：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安全、应急技术服务或者类似经营范围。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2月20日上午9:00时至2023年2月24日下午5:00时（北京时间）。

4.2 比选文件的取得：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公告期内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上免费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5.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023年2月28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地点：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二楼B会议室（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开标地点：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二楼B会议室（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6.2 开标时间：2023年2月2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

上发布。

8.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

联系人：张小伟

电 话：0826-5108090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4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比选人	名称：详见比选公告 地址：详见比选公告 联系人：详见比选公告 电话：详见比选公告
1.1.2	项目名称	川东（达渝）公司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工作技术服务
1.1.3	项目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比选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周期	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符合比选人相关工作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的资格条件	详见比选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3.1.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3.2	比选报价	采用总价承包方式进行报价。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实质内容应包含“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3.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代理人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4.3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和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 A4 纸胶装，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比选单位名称：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 2 号）二楼 B 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同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2) 开标顺序：按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顺序，后递先开。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比选人选派本系统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6.3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比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2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8.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 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比选申请报价表、比选申请函中比选总报价（大写），二者应完全一致。
8.2	低于成本报价	当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低于比选最高限价的 70%，且低于所有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85% 时，评审小组必须对该比选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认定。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是响应比选要求、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资格等条件并参加比选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1.4.3 对比选申请人资格的限制：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存在控股和被控股关系或者被同一法人控股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合同段）的比选。

(2)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禁入的，在禁入期内不得参加比选。

1.4.4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有不得参加或不符合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比选人不予接受。即使中选，中选自始无效。造成比选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费用承担

无论中选与否，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无补偿，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予返还。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2.2 答疑

比选文件发出后不再进行答疑。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构成

3.1.1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3.1.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比选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如有），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如有）。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5 备选方案

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6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6.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文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6.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6.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4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比选申请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报价，并记录在案；
- (7)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小组由比选人选派本系统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 (2)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评审的。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当立即终止其参加评比。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网站：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dgs.scgs.com.cn/>)，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中选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5 日内确定中选人，到期未确定中选人的，比选人应将延期的理由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天。

7.2 中选通知

7.2.1 比选人应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结果通知书。

7.2.2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四川省相关程序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后、在收到中选通知书或者中选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逾期投诉的，不予受理。

7.3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 (1) 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 (2) 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 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8.2 不再比选

依法依规重新组织比选再次失败的，经比选人上级单位批准同意后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不再比选的，由比选人直接确定承包人，但参加了比选竞争、符合比选公告规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评选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参选人才进入详细评审。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但仍具有竞争，评审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资质、业绩、信誉、方案和比选报价等方面认定。

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详细评审项进行评审打分确定比选对象。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形成评审报告，比选人授权评审委员会评选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报价低的优先，如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如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比选人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 附：一、资格审查标准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三、详细评审

一、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通过
1	一般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安全、应急技术服务或者类似经营范围。	
3	其他要求	1.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 2.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重大偏差情况	是否通过
1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比选范围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比选文件中公布的该项目最高限价	
5	比选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或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不存在重大偏差情况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存在重大偏差情况则结论为“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符合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

三、详细评审办法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比选申请 报价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5%×100。	15
2	企业资质、 业绩	具有四川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机构资格，且专业为收费公路运营，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得 5 分。 三年内有高速公路营运企业二级达标创建的安全技术服务业绩一个得 5 分，不超过 10 分。 三年内有营运高速公路单位省级及以上安全文化创建技术服务业绩的得 10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5
3	人员资质	为本项目的安全技术服务团队配备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018 年以来发文聘请的专家，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否则不得分。	20
4	安全技术服 务方案	1. 根据比选申请人服务方案中工作部署方案，风险规避措施，团队工作分工的合理性、全面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好得 10 分，一般得 8 分，较差的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比选申请人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建设工作内容的难点分析，标准化工作内容、方案的描述、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好得 10 分，一般得 8 分，较差的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比选申请人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好得 10 分，一般得 8 分，较差的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方案和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内容全面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好得 10 分，一般得 8 分，较差的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省级安全文化建设复审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_____

_____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_____

受委托方（乙方）：_____

委托事项名称：_____省级安全文化建设复审工作技术服务_____

年 月 日

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进甲方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技术和人才优势，不断提升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在甲方公开比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评工作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开展安全培训教育

乙方安全专家对甲方员工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要结合公司管理短板弱项进行重点培训。针对性讲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高速公路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高速公路责任事故案例解析、甲方各级管理部门如何尽职免责以及如何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等。

要求：进一步提身各级管理人员安全技能，合同期内开展培训不少于2次。

（二）完善双重预防机制

1.对照法规及交通行业要求，进一步厘清公司管辖范围风险管控机制，结合公司实际开展风险识别、评价、管控等。

要求：指导各级建立每年定期与实时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制定管控措施，健全健全风险数据库，完成管控图公示。

2.隐患排查治理

要求：一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梳理完善各业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并分部门形成清单。二是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按照法规、标准、规范及公司责任清单、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等制度要求，乙方技术人员组成检查考核组，对公司各部门、管理处及所科室、站队、服务区等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以及目标管理、

安全生产投入、教育培训、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健康、应急救援、相关方监督管理（服务区、养护施工单位等）等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要求：每季度不少于 1 次，考核内容要有相关依据，结果要详实反映存在的问题，以及出现问题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形成整改意见向甲方反馈。

（四）提供其他安全方面技术服务

1. 乙方识别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等内容，并形成法规识别清单向甲方通报，以便甲方随时掌握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最新动态。

2. 随时接受甲方公司安全技术和法律法规咨询，提供专家技术支撑服务，指导甲方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根据新法规新要求协助公司修改完善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责任清单、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3. 乙方指导甲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以及二级达标年度复核相关资料报送等工作。

要求：适时为公司提供相关安全技术服务，协议期满前一周向甲方提交安全技术服务总结报告，报告要写明具体技术服务成效，以及甲方公司存在的pecific问题和责任部门。

（五）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

按照创建标准开展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工作。

要求：一是按照最新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标准，逐条梳理完善；二是全程指导、协调开展复审工作，确保成功通过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工作。

第二条 履行合同时间

从签订合同起安全技术服务一年。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如实向乙方提供其管辖内受查单位全部安全管理基础资料信息，并对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对接人员，为乙方顺利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相关的协助和支持。

（三）按双方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四）与本协议咨询服务范围有关的甲乙双方其他职责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和受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规程,做好自身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人身安全。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认真为甲方及下级各部门提供合同范围内的安全技术服务。

(三) 承诺履行对甲方及受查单位有关信息资料的保密职责和义务。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含税金)。甲方的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三分之一,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展有限公司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三分之二。

(二) 支付方式:费用分两次支付。

1. 乙方完成甲方公司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工作并通过验收,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_____元(_____元整),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展有限公司支付_____元(_____元整)。

2. 合同服务期满,乙方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技术服务,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_____元(_____元整),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展有限公司支付_____元(_____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技术规范变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特殊安排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服务工作延误或不能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

(二) 甲方及受查单位未按照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对策措施、方案落实执行,造成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未及时完成或延长期限,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因乙方自身技术能力不足导致服务工作不能完成或延长服务期限的,甲方有权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其中,针对不能完成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乙方 30%-100% 的服务费用,若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针对延长服务期限的情况,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1000 元服务费用,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

(四)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服务总金额的 20% 支付。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上述条款忠实履行协议,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或因甲方需要提前结束技术服务工作周期,或因甲方工作需要增减服务工作量,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四)本项目合同工期为一年,一年后由业主考核评价合格后可根据服务内容重新确定服务费用,并续签合同。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为生效起始日,合同有效期为合同起始日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甲方应该结清乙方全部技术咨询服务费之日为止。

(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账户信息

单 位：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代码：91510000711854213Y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电 话：0826—51080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安世贸支行
银行帐号：1266 0985 9110

单 位：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510000709070110D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电 话：0826—510808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达州分行
银行帐号：1158 0078 1541

乙方账户信息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一、比选报价函

比选报价函

致：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全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并经我公司仔细研究及测算,愿意以人民币总价____万元的价格作为本次项目的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二、我方对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负责,并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三、如我方中选: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作任务。

四、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授权人及被授权人均须在本格式中亲笔签名，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保证清晰有效，否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服务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所有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有高速公路营运企业二级达标创建、营运高速公路单位省级及以上安全文化创建技术服务。

2.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 声 明

致：_____（比选人）

本公司（服务机构全称）现参加（项目名称）的比选，本公司特此声明：

1、本公司在自 2019 年 1 月以来或成立至今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因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导致诉讼或仲裁且判决对本公司不利。

2、本公司在自 2019 年 1 月以来或成立至今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因违约被逐或因本公司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3、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

如违反以上声明，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市场禁入，承担赔偿责任等），同时，比选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比选活动并郑重承诺，在比选申请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终止该项目合同，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其它项目中的比选申请或投标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比选申请或投标申请。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违法违规、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资质；
3. 报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
9. 比选申请人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比选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比选申请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表

报价详表

序号	费用项目	报价金额（万元）	具体说明
1	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工作（含专家评审费）		
2	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培训		
3	进一步健全双重预防机制		
4	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5	其他安全技术服务		
6	技术服务管理及税费等相关费用		
报价合计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拟在本项目中 任职	证书	专业	职称

注：若我公司一旦中选，未经比选人同意，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不得擅自更换。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